

# “预约式”指导服务数字应用

## 采购合同

甲方：宁波市江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宁波市江北区大数据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宁波五竹信  
息技术有限公司

# 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人): 宁波市江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供应商): 联合体牵头人: 宁波市江北区大数据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宁波五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关于“预约式”指导服务数字应用公开采购的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在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下述文件作为附件,是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a. 本项目采购文件;
- b. 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 c. 中标通知书;

上述文件与合同若有不一致之处,优先次序第一应为合同、第二应为附件(附件的优先次序为 c, b, a)。

## 一、项目名称、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服务内容

1.1 项目名称: “预约式”指导服务数字应用

1.2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在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完成所有系统开发工作并通过项目初验,初验通过后3个月内完成试运行工作。试运行结束后甲方组织最终竣工验收,验收通过后进入免费运维期,免费软件维护期不少于1年。

1.3 服务内容: “预约式”指导服务数字应用系统开发、试运行、免费运维等工作。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合同金额为(大写): 伍拾叁万贰仟元(¥ 532000元)人民币。

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设计开发,运行以及运维期(一年)内软件升级更新、备份存储、维护、模块扩展(含接口预留),安装、集成、联调测试、试运行、项目验收、技术培训、税费等达到甲方业务环境的所有要求所需的一切费用。

## 三、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金额的0.5% (即 2660元)。

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 (£银行保函、£保险保单、£银行转账、R银行汇款等非现金形

式)。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项目通过终验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未按合同要求进行履约的情形除外，如出现未按合同要求履约的情形按合同约定执行）。

备注：如联合体中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统一提交。

#### 四、转包或分包

4.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

4.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甲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

4.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 五、合同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签约合同价的40%；

(2) 项目试运行结束并通过终验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90%；

(3) 运维期（1年）满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结清余款。

备注：如联合体中标的，相应款项由甲方支付给联合体牵头人。

#### 六、运维期

运维期自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1年。运维期内如出现系统设备故障(除人为原因造成外)乙方无条件免费维修；运维期外，乙方提供有偿的终身维修服务。

#### 七、税率

7.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八、完成质量要求

8.1 乙方为本合同配置项目服务团队,包括项目负责人(联合体牵头方负责人姓名: 马莉莎, 身份证号: 330281199610171322; 联合体成员负责人姓名: 李鹏勇 身份证号: 330227199211088670), 服务期间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 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 须经甲方同意确认。

8.2 服务期间, 乙方须配备本项目足够的人员和设备。

8.3 合同执行过程中, 乙方如有弄虚作假行为,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由此引起的所以损失由乙方承担。

#### 九、知识产权

本项目知识产权、项目开发和运行过程当中产生的项目资产和最终成果归甲方所有, 软件部分的源代码(含二次开发源代码)需要移交给甲方,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

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甲方向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 5%作为违约金。

10.2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3 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任意一项服务期限延误的，视为乙方违约，逾期违约金按 1000 元/天计算，违约金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5%。若违约金限额不足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二、诉讼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补充协议、投标承诺、响应文件、采购文件及补充执行。

13.4 本合同壹式 6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联合体牵头人执 2 份，乙方联合体成员执 2 份。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宁波市江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宁波市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江北区大数据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联合体成员盖章）：宁波五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签约地：宁波市江北区

签约日期：2024年 12月18日

系统功能	一级功能	二级级功能
预约服务	我要约	领域事项预约
		初创企业预约
		其他行业预约
		签订企业承诺
		我的预约
		益企码
		取消预约
	我要查	服务清单查询
		服务详细查询
		自查自纠清单查看下载
		不予双免清单查看下载
		公告查询
	我要改	进度查询
		报告查看
		政府承诺书报告查看
		企业整改管理
	我要问	线上咨询
咨询记录查询		
个人中心	用户信息	
	学习记录	
	预约记录	
	预约提醒	
现场指导	指导工作服务	工作查询
		服务详情
		服务变更
		结果录入
		工作提醒
	指导服务报告	检查结果报告生成
		各类制式文件生成
		益企码合成
工作评价	企业评价	企业评价
		企业评价查询
	政府评估	政府评估
		政府评估查询

合规学习	视频学习	视频浏览	
		视频学习	
		视频积分获取	
	文章学习	文章浏览	
		文章学习	
		文章积分获取	
	在线答题	线上答题	
		答题记录	
	基础信息管理	企业管理	企业初始化
企业查询			
企业信息变更			
企业导出			
“失约”企业管理			
人才管理		人才新增	
		人才查询	
		人才编辑	
		人才退出	
		人才清单导出	
指导事项管理		指导事项查看	
		指导事项新增	
		指导事项编辑	
		指导事项暂停	
		指导事项发布	
		指导事项删除	
自查自纠清单管理		自检清单查看	
		自检清单新增	
		自检清单编辑	
		自检清单删除	
不予双免清单管理		不予双免清单查看	
		不予双免清单新增	
		不予双免清单编辑	
		不予双免清单删除	
服务类型管理		服务类型查看	
		服务类型新增	
		服务类型编辑	
		服务类型删除	
系统管理		合规学习管理	视频管理
			文章管理
	试题管理		

		学习数据查询导出
	预约受理管理	受理预约详情
		检查团队安排
		服务进度管理
	流程管理	流程定义
		流程执行
	反馈管理	反馈查询
		反馈导出
	咨询管理	咨询查询
		咨询回复
	公告管理	公告查看
		公告新增
		公告编辑
		公告删除
		查看记录
	服务推送	服务信息收集
		服务信息推送
	智能分析	企业预约分析
		预约服务质量分析
		服务事项分析
	自定义参数管理	自定义参数查看
		自定义参数新增
		自定义参数编辑
		自定义参数删除
	用户管理	组织管理
		用户管理
	权限管理	菜单管理
		功能授权
		用户授权
		角色授权
	消息管理	消息组件对接
		消息发送与查询
	日志管理	操作日志管理
		系统日志管理
		日志归集
系统对接	与浙江省大综合一体化执法监管数字应用对接	



	与宁波市企业综合服务平台对接
	与浙江法律服务网对接
	与江北短信息发送组件对接
数据资源开发	数据库
	数据治理
	数据安全
信创产品租赁	数据库
	操作系统
数据服务（三年）	